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陳建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霖（下稱被告）住所係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00號，而本件判決正本交付郵務機構送達，郵務機構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送達上揭住所並由被告配偶白欣蓓代為收受本件刑事判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判決已於該日合法送達。因被告住所係位於南投縣名間鄉，其向位於南投市之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自送達判決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上訴期間計算至114年3月30日，因114年3月30日為星期日，則順延至次日即114年3月31日為上訴期間屆滿日，被告應於該日前提起上訴始為合法上訴，惟被告遲至114年5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收狀章可憑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